**天台县大瀑布景区客运电梯服务收费标准(试行）**

(征求意见稿）

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核定天台县大瀑布景区客运电梯定价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浙江省价格条例》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2〕163号）和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严格落实景区价格管理政策的通知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1〕40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考虑成本投入及管理等情况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大瀑布景区客运电梯服务收费标准为30元/人。

二、认真做好明码标价和价格宣传工作。应在售票处醒目位置公示服务收费价格、相关优惠减免政策、价格监督电话等信息。

三、本批复收费标准由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执行，试运行二年。

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

 2024年 月 日